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技术积累，现已进入国内最大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5.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重点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服务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

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一家深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尤其是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

上市公司业务覆盖了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智能制造领域。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要为国内外中高端汽车生产企业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客户包括华晨宝马、上汽大众系、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

综上，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共同服务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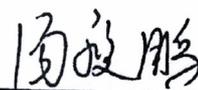
五、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阳



汤毅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